

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[2019]45号

关于调整我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 知

豫南燃气有限公司遂平燃气分公司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天然气跨省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1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调整我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9〕20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国家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政策，经研究：自2019年4月1日起，我县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.02元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.03元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居民第一阶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在50立方米）销售价格由现行的2.54元/立方米调整为2.52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

于调整我省管

号）文件

日2019

梯（居民每户每月用气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）销售价格按与第一阶梯 1:1.3 的差率由现行的 3.30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28 元/立方米，居民用气量由按月计量调整为按年计量。

二、低保用户每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由 2.21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19 元/立方米，学校、养老机构生活用气优惠政策不变，价格相应调整。

三、我县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.67/立方米调整为 2.64 元/立方米，如遇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同步进行价格调整。

调整时间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1 日。

燃气公司接通知后，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